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温人社发〔2013〕277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本局各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市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7月31日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全面、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和改正措施等具体因素，确定是否适用行政处罚以及相适应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温州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五条 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准确适用法律。适用有冲突的，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和新法优先等原则。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或应当先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处罚的种类、金额没有选择适用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的，可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根据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情节、性质、危害程度及过错原因等，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不同档次。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但同时具有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予处罚：

（一）行政相对人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情节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二）行政相对人主动消除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在责令改正通知书下达前主动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有责令改正期限，初次违法不涉及违法所得，在责令改

正期限内全部改正的；初次违法虽涉及违法所得，但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责令退还通知书下达前主动退还违法所得，或在责令退还期限内退还违法所得且涉及金额相对较少的；

（二）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有关时间、期限规定，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

（四）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符合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三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二）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多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有关时间、期限规定，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长的；

（四）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监察、检查或转移非法所得的；

（五）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六）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消除危害后果的；

(七) 拒不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八) 蓄意欺诈谋取非法利益的;

(九)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违法行为, 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十) 严重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1. 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2. 严重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人事考试秩序的;

3. 严重影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的;

4. 严重危害社保基金安全的;

5. 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

6.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十一)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其他应予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介于从轻与从重之间的, 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依法从轻处罚的, 法律、法规、规章中对罚款金额表述为“××元以下的”, 按照上限金额的 20%标准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中对罚款金额表述为“××元以上××元以下的”, 按照下限标准处罚; 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按照违法所得的倍数处罚的，按下限倍数处罚。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一般处罚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上限金额的 50%标准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违法所得的倍数处罚的，按上下限之间居中倍数处罚（法律规定处罚标准为 2-5 倍的，按 3 倍或 4 倍处罚）。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依法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按照法定处罚上限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违法所得的倍数处罚的，按上限倍数处罚。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使危害后果消除；或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等情形，可以按照《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见附件）减轻一档处罚。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对投诉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等情形，应当按照《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加重一档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既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一律按照从重处罚的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在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材料，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

而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案件，卷宗中应当具备能够体现裁量权适用情况的书面材料：

- （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二）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三） 当事人申辩材料或行政处罚听证报告（指适用听证的）；
- （四）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材料进行复核的材料；
- （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六） 其他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一） 案情复杂需要综合考虑作出裁量，或量罚档次不易把握，或对量罚档次有较大分歧，或遇到新情况需要大幅度调整量罚档次的；
- （二）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 （三） 涉及听证后拟作出责令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登记制度。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情节、讨论过程和集体决定应详细记录，一并归入

案件卷宗。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其他行政违法行为或犯罪的，应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不得以本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二十条 本办法附件《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的违法行为情节和自由裁量标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原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1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大培训鉴定行政许可的专业工种范围，持续时间在3个月内或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 扩大培训鉴定行政许可的专业工种范围，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或违法所得金额超过1万元不足3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3. 扩大培训鉴定行政许可的专业工种范围，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或违法所得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4. 未按核准的收费标准，超标准收取培训鉴定费，持续时间在3个月内或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5. 未按核准的收费标准，超标准收取培训鉴定费，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或违法所得金额超过1万元不足3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6. 未按核准的收费标准，超标准收取培训鉴定费，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或违法所得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必须处罚事项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职业中介机构）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违反了《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关闭； 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4.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3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违反了《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 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且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且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4. 有违法所得且经责令拒不改正的，或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 	必须处罚事项
4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违反了《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5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违反了《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2.两次违法,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3.经责令拒不改正,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1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执照	(一)没有违法所得 1.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可处2000元罚款; 2.两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可处5000元罚款; 3.三次以上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二)有违法所得 1.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按违法所得1倍标准罚款;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按违法所得2倍标准罚款;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按违法所得3倍标准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执照	可以处罚事项
10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				
11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执照	1.在规定时间内如数退还的,按每人500-1000元标准罚款; 2.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退还的,或被处理后再次违法的,按每人1000-2000元标准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13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十)项规定】				
1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违反了《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15	就业登记 就业证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2.两次违法，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3.经责令拒不改正，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1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16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反了《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罚款	1.初次，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不予罚款 2.两次以上违法，或经责令拒不改正，处1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17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违反了《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罚款	1.初次，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不予罚款 2.两次以上违法，或经责令拒不改正，处1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18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违反了《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罚款	1.初次，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不予罚款 2.两次以上违法，或经责令拒不改正，处1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19		外国人或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二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3.三次以上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20	用人单位招用	用人单位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2. 两次违法，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3. 经责令拒不改正，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1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21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2. 两次违法，且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3. 经责令拒不改正，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1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22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23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违反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24	用人单位招用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相应工作（违反了《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二条规定）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和《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涉及人数不足5人或未持证人数占应持证人数不足20%的，给予警告，处200元罚款； 2. 涉及人数5人以上不足20人或未持证人数占应持证人数20%以上不足50%的，给予警告，处500元罚款； 3. 涉及人数20人以上，或未持证人数占应持证人数50%的以上，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25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拒不改正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逾期不改，名册内容缺项在3项以下，或涉及职工10%以下的，处2000元罚款； 2. 逾期不改，名册内容缺项超过3项不超过6项，或涉及职工超过10%不足20%的，处1万元罚款； 3. 逾期不改，未建花名册或名册内容缺6项以上，或涉及职工超过20%的，处2万元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26	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退还的，按每人500-1000元标准罚款；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退还的，或被处理后再次违法的，按每人1000-2000元标准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27	扣押档案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28	工 时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注:该违法行为案件侵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权益的,应按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实施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初次违法,且涉案人均每月累计不超过36小时,每日不超过3小时,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2.初次违法,涉案人均每月累计超过36小时,或每日超过3小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接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200元标准罚款; 3.第二次违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接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300元标准罚款。 4.经责令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接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500元标准处罚。	可以处罚事项
29	工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处1000元罚款; 2.二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 3.经责令拒不改正,或三次以上违法被立案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万元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30	资	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支付工资、未将工资支付劳动者本人、未制发工资支付表等违反《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其他有关工资支付规定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涉及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虽不足10人,但涉及单位职工总数30%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10000元罚款; 2.涉及20人以上,或不足20人,但涉及单位职工总数50%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31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的；与用工单位未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协议未约定派遣岗位、人数、期限、报酬、社保费、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用工单位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未将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或克扣应按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报酬的，或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跨地区派遣未按用工单位所在地标准执行，降低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	1. 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且受侵害人数20人以上，或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30%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罚款； 2. 二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按每人7500元标准罚款； 3. 三次以上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按每人10000元标准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32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未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未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未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未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连续用工的，未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 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且受侵害人数20人以上，或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30%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罚款； 2. 二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按每人7500元标准罚款； 3. 三次以上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按每人10000元标准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33	女职工保护	1.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2.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8天的； 3.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4.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5.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违反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 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罚款； 2. 二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按每人2500元标准罚款； 3. 三次以上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34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未在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十日内办理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未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款或者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单位处应缴保险费数额1倍罚款,责任人处500元罚款; 2.二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单位处应缴保险费数额2倍罚款,责任人处1500元罚款; 3.三次以上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单位处应缴保险费数额3倍罚款,责任人处3000元罚款 备注:对没有应缴数额的,可单独处罚责任人	可以处罚事项
35	社会保险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 2.二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00元罚款; 3.三次以上违法被立案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36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37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处以2000元罚款; 2.二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处以1万元罚款; 3.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或发生类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处以2万元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38	社会 保 险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额度占该机构年度医疗购药费用 5%以下的，处以骗取医疗保险金额 2 倍的罚款； 2.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额度占该机构年度医疗购药费用 5%以上不足 10%的；处以骗取医疗保险金额 3 倍的罚款； 3.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额度占该机构年度医疗购药费用 10%以上不足 15%的；处以骗取医疗保险金额 4 倍的罚款； 4.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额度占该机构年度医疗购药费用 15%以上的，处以骗取医疗保险金额 5 倍的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3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下，处以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2 年以下，处以骗取金额 3 倍的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3 年以下，处以骗取金额 4 倍的罚款；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年以上，处以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4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骗取金额 5000 元以下的，处以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2. 骗取金额超过 5000 元不足 1 万元的，处以骗取金额 3 倍的罚款；3. 骗取金额超过 1 万元不足 1.5 万元的，处以骗取金额 4 倍的罚款；4. 骗取金额超过 1.5 万元以上的，处以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序号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权适用标准	备注
41	劳动能力鉴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1.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2.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3.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按情节轻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产生危害后果，未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流失的，处 2000 元罚款； 2. 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流失 1 万元以下的，依法追回流失基金，并处 5000 元罚款； 3. 造成基金流失 1 万元以上的，依法追回流失基金，并处 1 万元罚款	必须罚款事项
42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1.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2.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3.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处以 2000 元罚款； 2. 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二次被立案查处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3. 拒不改正或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立案查处的，处以 2 万元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43		1. 阻挠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 2. 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 3. 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的，处以 2000 元罚款； 2. 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二次被立案查处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3. 拒不改正或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立案查处的，处以 2 万元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4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	擅自扩大业务许可范围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由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1. 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2. 影响较小，违法所得数额在不超过 2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3. 影响恶劣，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4. 影响特别恶劣，违法所得在超过 5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可以处罚事项
45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由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全部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罚款；2. 经劝阻不配合执法，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3. 经两次以上劝阻仍不配合执法，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必须处罚事项

抄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7月31日印发
